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2年9月23日在北京签订:

甲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

乙方：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2层7单元201、202、3层7单元301、302

本补充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双方已于2021年3月26日签署《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金融服务协议》”），就2021年度至2023年度交易上限进行了约定。

2022年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2年5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对上市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的业务往来进行规范。为落实上述文件相关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双方拟调

有限

整神华成员单位2022年度、2023年度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

息)并以此为限对乙方发生的上述笔数进行控制。

甲方:

乙方:

为此,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补充协

第一条 双方同意,将《金融服务协议》第1.3条约定的神华成员单位2022年

至2022年底止,由乙方支付给甲方(人民币壹仟捌佰万零捌仟元)

甲方:

乙方:

甲方:

乙方:

甲方:

乙方:

甲方:

乙方:

甲方:

乙方:

甲方:

乙方开展业务；如乙方无相关证照或相关证照已过期，神华成员单位不得与其开展相应业务。

4.8 甲方有权定期及不定期了解乙方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关注乙方是否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乙方应全力配合提供准确全面的信息。乙方将在每一年度结束后次年2月15日前、每半年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财务部门提供其财务报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及最新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并在每季度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向甲方财务部门提供乙方的各项监管指标情况；如果发现乙方的主要监管指标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或存在其他重大风险情形，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乙方不得主动继续吸收神华成员单位存款，神华成员单位亦不得将存款存放在乙方。”

“4.10 乙方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上限归集神华成员单位资金，并将根据甲方提供的成员单位名单和甲方为每家成员单位设定的最高存款限额（如有），协助监控每家神华成员单位以及全部神华成员单位合计的每日最高存款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以确保相关数额不超过年度关联/连交易上限。如乙方提供服务的费用达到当年的有关上限，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告知相关神华成员单位，不得在该年度余下的时间向神华成员单位提供该等服务，除非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适用）的另行批准。

4.11 甲方对存放于乙方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乙方保证一旦发生以下情形，应当第一时间告知甲方，配合甲方积极处置风险，保障甲方成员单位资金安全：（1）乙方同业拆借、票据承兑等国家能源集团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乙方原因出现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情况；（2）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第二十二法庭

原告:被告:

4.12 当发生前款所述情形时,将由甲方主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督促甲方相关部门及神华成员单位及时采取全额或部分调出在乙方存款、暂停向乙方存款、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等风险应对措施,切实保证神华成员单位在乙方存款的安全性,乙方应全力协助并配合。如果出现存放于乙方的存款无法取回的违约情况,甲方有权以乙方向任一神华成员单位提供的贷款抵销该部分无法取回的存款,届时,乙方在取得相关存款单位及贷款单位书面同意文件后,应根据甲方要求通过履行相应流程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方式配合相关神华成员单位进行上述抵销。

4.13 外部审计师在为甲方进行年度审计期间,对双方的关联/连交易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甲方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予以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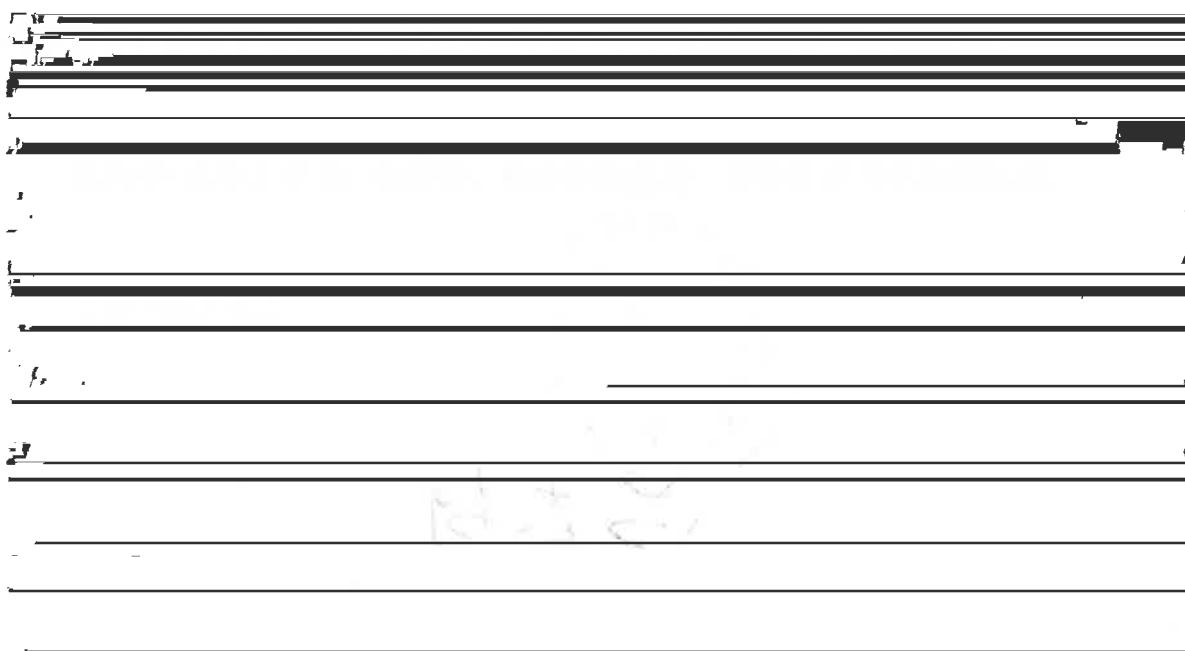
配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止,甲方有权随时查阅、复制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条 双方同意,在《金融服务协议》第6.2条“乙方的陈述和保证”中新增一款:

“6.2.3 乙方保证加强自身关联/连交易管理,不以任何方式协助第三方通过关联/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第二十二法庭

第七条 本补充协议为《金融服务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金融服务协议》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金融服务协议》与本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



(山万利丁立一山)中国油化化肥有限公司与国家丝油佳用耐久有限公司总经